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1 購申 25015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○○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2 年度購置掃街車 6 輛及運土卡車（資源回收車）1 輛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11 年 4 月 13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10672830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表明申訴意旨並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1 年 7 月 5 日第 11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

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。」、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（第 2 項）。」。

三、再按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書函釋：「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…」。

四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10896575 號函，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，復以 111 年 5 月 27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10999268 號函催補正，前揭 2 號函分別經申訴廠商於同年 5 月 19 日由甲○○之女乙○○代為收受送達、6 月 1 日寄存送達於土城平和郵局，均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條文規定及法務部函釋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繳費，已逾繳納期限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謝政達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高銘堂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委員	蔡榮根
委員	劉雅洳
委員	謝定亞
委員	吳宗憲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